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明理 笃行 日新 中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
场W2座6层

邮编：100738

电话：86-10-5616 2288

传真：86-10-5811 6199

Level 6, Tower W2,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 86-10-5616 2288

Fax: 8610-5811 6199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已下发了《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报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重大诉讼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多项未结案的重大诉讼。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说明重大诉讼的金额、进展、执行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客户还款能力，说明涉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重大诉讼的金额、进展、执行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完结的重大诉讼的金额、进展、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案由/诉讼所涉项目	诉讼进展及执行情况
环宇建设因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厂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其中判决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给付环宇建设工程款5,643.63万元，确认在环宇建设其有权取得的欠付工程款5,643.63万元范围内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环宇建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天津空港经济区域领航路66号，环宇建设拍得。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660.94万元，坏账准备为166.09万元。
环宇建科以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一审），其中判决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环宇建科工程款30,387.63万元，支付环宇建科工程款逾期利息4,902.18万元，返还环宇建科质量保修金873.9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已累计收到宿州环宇支付的工程款33,053.83万元，法院判决36,163.13万元，偿还率为91.40%。截至2023年6月30日，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983.79万元，坏账准备为607.96万元。

<p>环宇建设以水秀悦府一标段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起诉，并将于2023年11月14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p> <p>法院已根据环宇建设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查封被告25套联排（估值4,671万元）和3套房产及33个车位（估值约800万元），合计5,400余万元。</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44.82万元，坏账准备为55.23万元。</p>
<p>环宇建设因滦南县北河九号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2014年4月，环宇建设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0年11月1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0,412.50万元，并根据欠付工程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暂时计算到2014年4月30日止的利息为1,027.69万元；依法确认原告对施工的唐山市滦南北河九号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案件尚处于二审中。</p> <p>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2022)冀02执保1610号】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民终472号】，环宇建设财产保全查封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滦南县北河新区项目住宅楼113套房屋，冻结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1,000万元。</p>
<p>环宇建设因龙庭时代商住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作出判决（二审），其中判决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环宇建设工程款4442.28万元及利息，并给付拖欠进度款利息123.95万元、赔偿设备损失1309.39万元、赔偿误工损失1679.271万元，并对5751.98万元范围内对龙庭时代项目未出售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p> <p>2022年10月2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2执恢177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第9至17号、19至21号房产的所有权作7853.5437万元，抵顶对环宇建设债权，已执行完毕。</p> <p>就尚未执行的利息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环宇建设已向法院申请对已查封的龙庭时代商住楼地上一层101至108号商业进行评估及组织拍卖。</p>

公司前述重大诉讼，审理法院终审判决均支持了公司或子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工程款和拖欠的利息。已执行的项目覆盖了公司成本和合理毛利，关于尚未执行完毕及正在审理的部分项目，相对方仍有房产等资产，法院已根据公司的申请查封了相对方的资产，回款风险较低。因此，前述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涉诉项目的判决文件、执行文件等；
- 2、取得公司涉诉项目的诉讼、执行进展情况明细表，从互联网渠道检索涉诉项目的情况；
- 3、查阅了2021年至2023年6月末涉诉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及坏账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李北

2023年11月10日